

证券代码：300169

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海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4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海宙：

经查，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2017年11月25日，天晟新材为时任实际控制人吴海宙控制的晟衍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个人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，公司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，未进行临时公告。2018年1月16日，天晟新材将4700万元定期存单进行质押，为江苏叁陆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未进行临时公告。公司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第一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的规定。

上述担保分别于2020年6月、2019年1月解除，公司未在2017年至2019年年报中披露上述担保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十项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吴海宙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对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天晟新材、吴海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规范信息披露制度执行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。公司将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